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（2019版）费率

一、基准年费率

每日 10 元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标准对应的基准年费率：

职业类别	1	2	3	4	5	6	7
保险费（元）	2	2.5	3	4	7	10	18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费率因子系数值之乘积，各费率因子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值取 1.0。

（一）被保险人风险状况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年龄、健康状况、安全意识等影响意外发生的风险要素不同，该系数在 0.5 至 3.5 之间浮动，具体如下：

被保险人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5, 0.8]
中等风险	(0.8, 1.5]
高风险	(1.5, 3.5]

（二）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：根据保险人的预期赔付率或经验赔付率不同，该系数在 0.3 至 5 之间浮动，具体如下：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赔付率 < 20%	[0.3, 0.5]
20% ≤ 赔付率 < 40%	(0.5, 0.7]
40% ≤ 赔付率 < 60%	(0.7, 0.9]
60% ≤ 赔付率 < 80%	(0.9, 1.1]
80% ≤ 赔付率 < 100%	(1.1, 3.0]
赔付率 ≥ 100%	(3.0, 5.0]

（三）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系数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，该系数在 0.7 至 1.5 之间浮动，具体如下：

地区经济发展水平	调整系数
经济发展水平较高	[0.7, 1.0]
经济发展水平较低	(1.0, 1.5]

(四) 地区风险状况水平系数：根据当地社会治安、交通秩序、安全设施、安全管理水平等因素不同，该系数在 0.5 至 3.5 之间浮动，具体如下：

地区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5, 0.8]
中等风险	(0.8, 1.5]
高风险	(1.5, 3.5]

(五) 渠道业务预期规模调整系数：根据渠道业务预期年保费规模不同，该系数在 0.5 至 2.5 之间浮动，具体如下：

渠道预期规模	调整系数
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	[0.5, 0.8]
50 万元（含）-100 万元（不含）	(0.8, 1.1]
10 万元（含）-50 万元（不含）	(1.1, 1.5]
1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	(1.5, 2.5]

(六) 销售渠道系数：根据销售渠道运营模式及运营成本不同，该系数在 0.5 至 2 之间浮动，具体如下：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自有渠道或线上渠道	[0.5, 1.0]
外部渠道或线下渠道	(1.0, 2.0]

(七) 被保险人有无社保调整系数：根据被保险人有无社保的情况，该系数取值 0.8 或 1，具体如下：

被保险人有无社保	调整系数
有社保	0.8
无社保	1

三、短期系数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（%）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(一)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
(二)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（含 15 日）不满 1 个月，按 1 个月计算；

(三)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下（不含 15 日），短期系数计算公式： $2.5/360 \times \text{保险期间日数}$ 。

四、保费计算

保费计算公式：保险费=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标准/10×基准年费率×费率调整系数×短期系数

